官渡区2023年度农业保险（森林火灾保险）

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承保机构服务相关区域总体情况

根据2023年度昆明市森林火灾保险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承保安宁市、呈贡区、官渡区3个地区的森林火灾保险服务。

1. **2023年度总体承保理赔情况**

官渡区2023年辖区内无森林火灾发生，未发生理赔情况。

1. **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3年森林火灾保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官渡区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森林火灾保险投保工作，积极对接财政部门，及时将中央、省、区级财政配套经费拨付到位，全力做好2023年森林火灾投保准备工作。2023年官渡区森林火灾投保公益林面积3.97万亩，保费规模1.59万元；商品林1.31万亩，保费规模5240元。在投保工作中，官渡区未截留、挪用中央、省级配比资金，并及时足额缴存区级财政承担的公益林、商品林区级配比资金，并做到应保尽保，完成了省级、市级林业局下达的2023年森林火灾保险项目工作任务。

（二）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承保理赔情况

官渡区2023年辖区内无森林火灾发生，未发生理赔情况。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收集和整理2023年度农业保险（森林火灾保险）项目资金文件及账务凭证等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官渡区2023年森林火灾保险实际投保公益林3.97万亩（含经开区），投保金额15880元，公益林投保率达100%；商品林1.31万亩（含经开区），投保金额5240元，商品林投保率达100%。

2023年森林火灾保险市级配套资金未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森林火灾保险市级配套资金未完成支付，中央、省级及区级配套资金均完成支付。

1. 评价结论

官渡区严格对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指标要求，认真对森林火灾保险项目工作进行自评。项目指标的总分值为100分，分为财政部门履职尽责（30分）、加强承保机构管理（35分）、工作绩效（35分）三个一级指标。按照指标评分要求，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果为“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指标分值70分，自评得分70分）

（一）承保机构管理指标分析（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5分）

1．风险控制。（指标分值16分，自评得分16分）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2023年官渡区森林火灾保险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并对森林火灾保险公益林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按时完成分保结付工作。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大灾风险管理：2023年官渡区森林火灾保险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信息共享：2023年官渡区森林火灾保险承保机构按规定与中国农再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数据质量评价结果为A。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2．服务体系。（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

基层服务网络：2023年官渡区森林火灾保险构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街道、小组保费服务站点覆盖率大于80%。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机构人员配置：2023年官渡区森林火灾保险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分支，并设有1名专职人员。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档案管理：2023年官渡区森林火灾保险承保机构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承保档案，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3．业务规范。

规范展业承保：2023年官渡区森林火灾保险承保机构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并以行政区为单位集中投保，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投保公示：官渡区森林火灾保险承保机构及时公示2023年承保情况。2023年官渡区未发生森林火灾，未发生理赔。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规范查勘理赔：2023年官渡区未发生森林火灾，未进行查勘理赔工作。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2023年官渡区财政局、官渡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全区森林火灾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未发现承保机构在投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过程中存在问题。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二）工作绩效指标分析（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35分）

1．项目产出。（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分14分）

理赔兑现率：2023年官渡区未发生森林火灾，不存在森林火灾保险理赔案件。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杠杆效应：2023年官渡区运用森林火灾保费补贴方式支持“三农”，资金放大效应十分明显。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保险保障水平：2023年官渡区农业保险总保额与2022年一致，投保率达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2．项目效益。

农户受益度：2023年官渡区未发生森林火灾，林农权益未受到损害，不存在森林火灾赔偿。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减少灾害损失：2023年官渡区未发生森林火灾，林农未受到灾害损失。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促进生产集约化：2023年官渡区森林火灾保险商品林户均投保面积与2022年一致，投保率达100%。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

3．农户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2023年官渡区林农政策知晓率95%。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满意率：**2023年官渡区林农满意率100%。指标分值4分，自得分4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全力推进投保工作。

森林火灾保险是有效化解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的重要保障，是国家一项惠农、利农政策。官渡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安排部署，明确专人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保险投保工作。

（二）明确投保程序，按时完成投保工作。

按照省、市关于森林火灾保险投保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遵循投保流程，由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核承保公司提交的公益林和自愿参加森林火灾保险的商品林林农投保保单、森林火灾保险保险费财政补贴资金请拨单等材料，经审核无误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区财政部门审核拨款，按时完成投保工作。

（三）强化资金监管，实现阳光投保。

严格按《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云南省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保险合同》约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依规、阳光操作”的原则。**一是**森林火灾保险投保严格执行“见费出单”的规定。**二是**严格执行森林火灾保险“五公开、三到户”的规定。即相关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相关监管要求公开，商品林须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三是**强化理赔款使用监督检查。加强理赔款监督管理，确保理赔款真正用于灾后恢复造林，达到生态恢复的目的。**四是**加强廉洁自律。坚决杜绝在森林火灾保险项目中牟取不法利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中央、省、市的公益林配比资金，实现“政府得民心、林农得实惠、生态得保护、保险得发展”多方共赢的总目标。

1. 存在的问题

森林火灾保险是有效化解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的重要保障。根据《云南省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试行）》文件要求，我区认真开展2023年度森林火灾保险投保工作，但还是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林农户自主参保意识不高。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宣传，提高参保率。森林火灾保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为了进一步有效推进森林火灾保险工作，我区将加强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开展森林火灾保险投保宣传工作，使农户充分了解森林火灾保险的目的和意识，提高自主参保的意识。

（二）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保障专款专用，切实推动森林火灾保险工作开展，切实为群众谋利。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密切配合，为森林火灾保险工作开展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

（三）协调配合，全力完成投保任务。为完成2024年市级森林火灾保险100%投保工作任务，我局将积极对接相关街道、社区，全力协助承保单位完成2024年森林火灾保险投保工作。

 昆明市官渡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4年1月17日